



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
China Pharmaceutical
Group Limited

(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)

(股份代號: 1093)

委任執行董事

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公佈,潘衛東先生、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,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。

潘衛東先生(「潘先生」),36歲,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,現出任集團之總會計師。他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。潘先生畢業於石家莊郵政高等專科學校,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。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。

李治彪先生(「李先生」),42歲,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,現出任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。李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,持有生物學碩士學位,在製藥業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。

張錚先生(「張先生」),26歲,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,現任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總經理助理。張先生持有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商學學士學位。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,潘先生、李先生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,且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任何職位。

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、李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。彼等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。彼等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,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。

潘先生、李先生及張先生將各自每月收取之酬金(包括薪金及津貼)分別為15,311港元、39,000港元及31,314港元,另加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。此外,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,潘先生、李先生及張先生將各自就出任執行董事職務而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,000港元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參考現行市場慣例、本公司之酬金政策、三名新委任執行董事於集團之職責及責任,以及彼等對集團之貢獻而審核及批准彼等之酬金。

於本公佈刊發日期,潘先生、李先生及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。

潘先生、李先生及張先生已確認,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,及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(v)條予以披露。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、李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蔡東晨

香港,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

於本公佈日期,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,分別為蔡東晨先生、魏福民先生、岳進先生、紀建明先生、馮振英先生、翟健文先生、潘衛東先生、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;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;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,分別為霍振興先生、齊謀甲先生、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。